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第四季度 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295
交易代码	0002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一年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顺利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13,995,985.85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每年定期开放的形式保持适度流动性,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之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每年定期开放的形式保持适度流动性,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0.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保证人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A /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95 / 000296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77,156,389.47份 / 36,839,596.38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10月1日 - 2017年12月31日)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A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B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78,394,003.64	-6,012,514.15
2.本期利润	-9,370,647.20	-434,358.1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9	-0.002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36,119,880.43	38,272,227.2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0	1.03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0%	0.08%	0.50%	0.01%	-0.50%	0.07%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0%	0.08%	0.50%	0.01%	-0.60%	0.07%

注: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定存款税后利率+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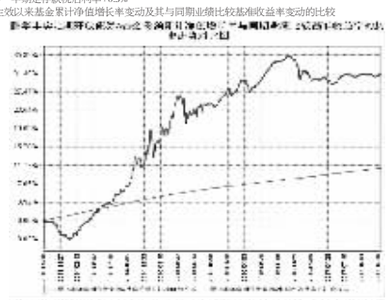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0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戴驯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9月10日	-	15	戴驯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5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广东民安证券研究发展部,担任研究员;2005年9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债券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等职;2011年12月至2016年2月担任鹏华丰泽债券(LOF)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4月起担任鹏华金鼎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起兼任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2015年11月已转型为鹏华丰和债券(LOF)基金)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起兼任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起兼任鹏华丰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兼任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起兼任鹏华丰裕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起兼任鹏华金鼎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起兼任鹏华丰欣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绝对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戴驯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四季度债券收益率整体上行。期初受国内经济增长保持韧性、金融监管加强、资金面持续紧张影响,债券收益率大幅上行。至12月后,受央行维稳资金面、10年期国开债发行规模缩减影响,中长期债券收益率略有企稳回落,短期债券收益率仍维持高位。第四季度,除短融总财富指数上涨外,其余财富指数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跌,其中金融债财富指数下跌幅度最大,幅度达1.41%。

第四季度权益市场波动加大,走势出现分化。其中,沪深300指数上涨5.07%,创业板指数下跌6.12%。本报告期内基金以持有中等评级信用债为主,组合久期保持中性水平,对权益类市场投资进行了适度参与。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季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7%,基准增长率为-0.8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78,611,404.00	8.37
	其中:股票	278,611,404.00	8.3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916,785,409.50	87.60
	其中:债券	2,916,785,409.50	87.6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1,621,841.29	2.15
8	其他资产	62,634,554.54	1.88
9	合计	3,329,653,209.3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5月28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太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8月4日	-	11	刘太阳先生,国籍中国,理学硕士,11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高级交易员,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11年5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工作,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12年9月起担任鹏华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担任鹏华理财21天债券基金(2014年3月已转型为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4月起兼任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兼任鹏华双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兼任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鹏华丰信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起兼任鹏华信盛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起兼任鹏华丰收债券、鹏华丰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兼任鹏华丰安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起兼任鹏华丰恒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起兼任鹏华丰腾债券、鹏华丰锦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起兼任鹏华丰盈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起兼任鹏华泰债券、鹏华丰惠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2月起兼任鹏华双益增强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起兼任鹏华丰享债券、鹏华丰玉债券、鹏华丰益债券、鹏华丰康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起兼任鹏华丰福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起兼任鹏华丰复、丰源债券基金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刘太阳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四季度债券收益率整体上行。期初受国内经济增长保持韧性、金融监管加强、资金面持续紧张影响,债券收益率大幅上行。至12月后,受央行维稳资金面、10年期国开债发行规模缩减影响,中长期债券收益率略有企稳回落,短期债券收益率仍维持高位。第四季度,除短融总财富指数上涨外,其余财富指数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跌,其中金融债财富指数下跌幅度最大,幅度达1.41%。

第四季度权益市场波动加大,走势出现分化。其中,沪深300指数上涨5.07%,创业板指数下跌6.12%。本报告期内基金以持有中等评级信用债为主,组合久期保持中性水平,对权益类市场投资进行了适度参与。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季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7%,基准增长率为-0.8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50,147,910.59	93.87
	其中:债券	750,147,910.59	93.8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948,293.34	4.87
8	其他资产	10,045,855.38	1.26
9	合计	799,142,059.3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20,000.00	1.4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646,329,781.90	93.8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93,898,128.69	13.6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50,147,910.59	108.9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296	15华侨01	639,000	62,973,450.00	9.14
2	136301	16北巡03	600,000	58,470,000.00	8.49
3	112269	15恒陇01	500,000	49,465,000.00	7.18
4	1580278	15石丽债	500,000	47,810,000.00	6.94
5	136123	15中合01	500,000	47,195,000.00	6.8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15华侨G1发行主体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3号),存在利用动各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宣传推介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问题。同日,华泰证券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4号),存在对标的资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核查不充分的问题,决定书责令公司改正。

上述处罚事项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开展等带来一定影响,但不会从根本上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认真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它证券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67,066.6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69,027.5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791,807.7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537,901.95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2	三一转债	59,073,134.40	4.64
2	110034	九州转债	3,935,160.00	0.31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A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97,209,390.52	264,220,276.8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49.11	48.1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820,054,050.16	227,380,728.6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77,156,389.47	36,839,596.38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未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1210-20171231	924,213,493.53	-	476,648,376.50	447,568,117.03	36.87%
	2	20171130-20171210	462,962,037.04	-	462,962,037.04	-	-
	3	20171130-20171130	462,962,037.04	-	462,962,037.04	-	-
	4	20171130-20171231	462,962,037.04	-	-	462,962,037.04	38.14%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占比例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起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可能引发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注:1、申购份额包含基金申购份额、基金转换入份额、场内买入份额、指数分级基金合并份额和红利再投;

2、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赎回份额、基金转换出份额、场内卖出份额和指数分级基金拆分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一)《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三)《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4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大街东方文化大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第四季度 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289
交易代码	0002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一年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顺利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2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0,468,672.60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每年定期开放的形式保持适度流动性,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之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每年定期开放的形式保持适度流动性,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0.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保证人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泰A / 鹏华丰泰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89 / 001950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86,480,207.82份 / 3,988,464.78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10月1日 - 2017年12月31日)	
	鹏华丰泰A	鹏华丰泰B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4,226,234.53	-706,536.09
2.本期利润	7,270,898.89	50,695.6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2	0.002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84,763,460.36	3,984,978.2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75	0.999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丰泰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9%	0.06%	0.50%	0.01%	-0.01%	0.05%

鹏华丰泰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8%	0.06%	0.50%	0.01%	-0.12%	0.05%

注: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定存款税后利率+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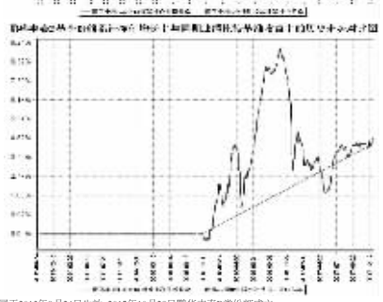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24日生效,2015年10月28日鹏华丰泰B类份额成立。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戴驯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9月24日	-	15	戴驯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5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广东民安证券研发发展部,担任研究员;2005年9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债券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等职;2011年12月至2016年2月担任鹏华丰泽债券(LOF)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4月起担任鹏华金鼎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起兼任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2015年11月已转型为鹏华丰和债券(LOF)基金)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起兼任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起兼任鹏华丰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起兼任鹏华信盛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起兼任鹏华丰收债券、鹏华丰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兼任鹏华丰安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起兼任鹏华丰恒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起兼任鹏华丰腾债券、鹏华丰锦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起兼任鹏华丰盈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起兼任鹏华泰债券、鹏华丰惠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2月起兼任鹏华双益增强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起兼任鹏华丰享债券、鹏华丰玉债券、鹏华丰益债券、鹏华丰康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起兼任鹏华丰福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起兼任鹏华丰复、丰源债券基金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戴驯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四季度债券收益率整体上行。期初受国内经济增长保持韧性、金融监管加强、资金面持续紧张影响,债券收益率大幅上行。至12月后,受央行维稳资金面、10年期国开债发行规模缩减影响,中长期债券收益率略有企稳回落,短期债券收益率仍维持高位。第四季度,除短融总财富指数上涨外,其余财富指数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跌,其中金融债财富指数下跌幅度最大,幅度达1.41%。

第四季度权益市场波动加大,走势出现分化。其中,沪深300指数上涨5.07%,创业板指数下跌6.12%。本报告期内基金以持有中等评级信用债为主,组合久期保持中性水平,对权益类市场投资进行了适度参与。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季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7%,基准增长率为-0.8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注: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50,147,910.59	93.87
	其中:债券	750,147,910.59	93.8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948,293.34	4.87
8	其他资产	10,045,855.38	1.26
9	合计	799,142,059.3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20,000.00	1.4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646,329,781.90	93.8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93,898,128.69	13.6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50,147,910.59	108.9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296	15华侨01	639,000	62,973,450.00	9.14
2	136301	16北巡03	600,000	58,470,000.00	8.49
3	112269	15恒陇01	500,000	49,465,000.00	7.18
4	1580278	15石丽债	500,000	47,810,000.00	6.94
5	136123	15中合01	500,000	47,195,000.00	6.8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15东北债发行主体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等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17]2号),责令公司进行整改,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全面自查并积极整改,加强分支机构业务和人员管理,持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未受影响。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它证券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07,741.0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